

#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ᠰᠢ᠋ᠮᠤ ᠶ᠋ᠣ᠋ᠭᠤ ᠶ᠋ᠢᠨ 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扎食药安委〔2023〕1号

##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食药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扎兰屯市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扎兰屯市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按照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现就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落实党政同责，加强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 二、强化过程管控，提高治理能力

(三) 强化环境治理。进一步净化产地环境，深入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加强技术指导，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市农科局)

(四)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 11 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大豇豆种植主体摸排力度，对摸排发现的豇豆种植主体实行一对一监管，全覆盖抽检。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对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 4 种高毒农药采取禁用管理措施。(市农科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把粮食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质量安全，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市发改委)

(六) 加强生产监管。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持续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排查重点企业、重

点区域和重点食品风险，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组织开展新获证企业证后检查。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保持100%。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持续保持100%。（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信用监管。**按照两年“全覆盖”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对高风险企业监督检查。加强食品包装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规定；实行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科学评定企业风险等级，建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按照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指南要求开展体系检查工作。推动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市场监管局）

### **三、突出监管重点，强化专项整治**

**（八）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持续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100%，问题整改率100%，保健食品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20%，问题整改率100%，做好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落实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配合国家局、自治区局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注册相关工作。贯彻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市市场监管局）巩固保健食品

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餐饮质量安全。**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推广使用外卖封签。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指导地方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餐饮具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地方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强化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督促查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全面提升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校外供餐单位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到100%，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率达到100%；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全市500人以上学校食堂、300人以上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100%，智慧监管平台入驻率100%，利用智慧监管平台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自查率100%。（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聚焦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

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蜂产品、食用植物油、食醋、复配食品添加剂、粮食加工品、淀粉制品等重点品种风险防控以及重点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风险信息交流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对高风险产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或体系检查。对监督抽检不合格和风险监测问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公告。加强对《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外卖餐品信息描述规范》《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等4项国家标准宣传贯彻。推动地方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以婚宴、自助餐、餐饮外卖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市委宣传部、发改委、工信局、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严格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查。针对直播纠纷、虚假宣传、售卖“三无”产品、线上线下不同标等消费者举报投诉重点，开展网络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媒体及行业协会参与监督，规范网络食品安全的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重点环节专项整治。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为重点单位，开展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以农村牧区和旅游景区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销售过期、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净化农村牧区消费市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市市场监管局、农科局、公安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落实主体责任，推广食安保险

（十五）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企业细化“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职责。强化智慧监管，企业100%通过信息化平台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基层监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全覆盖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贯彻落实《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市市场监管局）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压实畜禽屠宰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市农科局）

（十六）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药安委各成

员单位按文件分工负责)

## 五、打击违法犯罪，严守安全底线

(十七)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生产销售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疫不合格畜禽兽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犯罪行为；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犯罪行为；打击餐饮环节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犯罪行为。密切关注食品中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问题，早发现、早打击，最大限度减少现实危害。(市公安局)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的有关制度或机制。(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指导地方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依据“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负责)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国家标准宣贯，开展诚信体系管理建设培训。(市工信局)

## 六、提高管理能力，强化检验检测

**(十九) 加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准确认定包保主体、包保干部数量，督促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包保工作督导和督查，指导包保干部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平台，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健全食品安全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更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持续开展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级食药安办统筹协调）

**(二十) 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你点我检”。（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聚焦我市优势特色牛羊肉、种植集中的蔬菜和水产品重金属开展风险评估。（市农科局）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粮食检验监测能力。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品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按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及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市发改委）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000批次以上。（市林草局）

**(二十一) 推进智慧监管。**加快推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

三方冷库、食品摊贩备案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信息互通互享。（市市场监管局）利用数字技术构建食源性疾病预防分析等应用新场景，加强监测大数据融合和综合分析。（市卫生健康委）配合自治区开展“农安信用”试点工作，推进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持续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质量提升；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市农科局、工业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市农科局）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市卫生健康委）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市农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法律法规，健全标准体系**

**（二十三）完善法律法规。**配合自治区积极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立法工作。配合自治区修订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条例（市司法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健全标准体系。**配合自治区完善粮食地方标准体系。配合自治区深入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助力产业发展、推进共治共享

(二十五)贯彻许可认证改革制度。贯彻落实重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修订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及要求,及时修订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等配套管理办法。强化地方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推广。(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农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助推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乳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促进乳肉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深入落实小作坊摸底建档和动态管理等制度。开展食品生产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开展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化、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建设。(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推动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鼓励企业优化产品配方、培育优质品牌。(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绿色食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认证力度,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大对畜禽良种等支持力度,提升畜禽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全面排查畜禽屠宰企业,对符合条件企业,纳入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市农科局)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支持,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培育优势产区、核心产业链。推动食品工业的预制化发展。(市工信局)

**(二十八)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积极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创建工作。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亮牌”行动，巩固提升示范创建成果。(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负责)

**(二十九) 开展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组织保障，形成社会共识**

**(三十) 建立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在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